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兴安县2025年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07-GXMC

采购人：兴安县教育局

中标人：江苏麦思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5 年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07-GXMC

甲方：兴安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江苏麦思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 (元)	③小计金额 (元)=①×②
详见合同附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小写）¥2089633.00 元</u>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 人民币（¥2089633.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果有此等侵权行为，由乙方解决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六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到货, 3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交货地点: 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4.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

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标的全部交付,具备验收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7.1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7.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其他未尽事宜按财库《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2016〕20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件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甲方仅支付部件成本费,人工工时费、服务费、上门费等除部件成本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 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30%，待所有产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剩余 70% 合同款于 60 日内付清（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兴安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8日



乙方（公章）：江苏麦思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5195581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楚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10070309200248696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8日

